

<<凉州区国税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凉州区国税志>>

13位ISBN编号：9787807145806

10位ISBN编号：7807145803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甘肃文化出版社

作者：凉州区国家税务局 编

页数：6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凉州区国税志>>

内容概要

《凉州区地方志丛书：凉州区国税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遵循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全面真实地反映凉州区国税事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准确记述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凉州区国税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本志断限年代，上限追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06年底。

本志按照国税行业特色和内部分工，谋篇布局，详今略古，横排纵述。

结构层次分为篇、章、节、目、项四层。

本志中述、志、记、传、图、表、录、考等多种体裁并用，以志为主。

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

历史地名、计量单位、机构、官职等称谓，均依历史习惯。

古地名首次出现时在其后括号内注明今地名。

历史纪年采用各朝代年号用汉字表示，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纪年，公元前者加“前”，公元后者不加“公元”。

中华民国时期的年号用阿拉伯数字，并在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纪年。

书籍目录

概述大事记上篇 新中国成立前的税务第一章 清代以前的税务概况第二章 清代税务第一节 征收机构第二节 税制税种一、地丁钱粮（一）地丁正赋（二）钱粮科则二、肉厘三、当贴费四、盐税第三节 税收收入第四节 清末抗税斗争一、第一次抗税斗争二、第二次抗税斗争第三章 民国税务征收机构第一节 直接税征收机构第二节 货物税征收机构第三节 地方税征收机构第四章 民国时期税捐第一节 税捐概况第二节 征收概况第三节 统捐第四节 驼捐第五节 磨课第六节 牲畜税第七节 屠宰税第八节 牙税与当税一、牙税二、当税第九节 煤炭税第十节 烟酒税及烟酒牌照税一、烟酒税二、烟酒牌照税第十一节 货物税第十二节 特种消费税第十三节 印花税第十四节 营业税一、营业税法的颁行二、简化稽征方法的实施三、修正营业税法的颁行四、特种营业税法的颁行五、营业税仍移交地方接管第十五节 所得税一、所得税的创办与初步修正二、财产租赁与出卖所得税的举办三、所得税简化稽征的实施四、修正所得税法的颁行与综合所得税的筹办第十六节 过分利得税一、《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的制定与修正二、《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的颁行三、简化稽征的实施四、特种过分利得税的实行五、过分利得税的征收概况第十七节 遗产税一、《遗产税暂行条例》的颁行二、《遗产税暂行条例》的修正三、《遗产税法》的制定与施行第十八节 土地增值税第十九节 地价税第二十节 建筑改良物税第二十一节 房捐第二十二节 营业牌照税第二十三节 使用牌照税第二十四节 盐税中篇 新中国成立后至分税制前的税务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后至分税制前的税务第一节 机构沿革一、武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二、武威县税务局三、财政局、税务局三合三分四、武威市税务局第二节 武威市税务局隶属关系第三节 干部培训第四节 先进集体、个人和革命烈士一、先进集体二、先进个人三、革命烈士曹宗林同志第二章 党群团组织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一、机构沿革二、主要工作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第三节 妇联组织第四节 工会组织一、组织沿革二、主要工作第三章 精神文明建设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第二节 扶贫帮困与社会捐助一、抓点包队二、扶持社队企业三、扶贫帮困与社会捐助第四章 税制与税收第一节 工商税制的建立与改革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二、1953年税制修正三、1958年税制改革四、1963年改进工商所得税征税办法五、1973年税制简化与合并六、1978年后税制改革七、1984年税制全面改革第二节 工商各税一、货物税二、工商业税三、印花税四、屠宰税五、交易税（一）牲畜交易税……下篇 国税

章节摘录

所得税简化稽征办法实施以后，恰逢抗战之时，不久抗战胜利，复员工作繁忙，社会经济尚未恢复正常，人力物力维艰之际，但简化稽征办法还能推行顺利，有利于增加税收。

民国34年（1945）秋季，抗日战争胜利，收复区各地所得税也定于民国35年（1946）起征收。只是收复区工商业资本额的核定问题短时间内不能解决。

为适应此种特殊情况，1946年营利事业所得税的征收，仍采用简化稽征办法。

于是就收复区各业实情加以讨论，将民国34年（1945）所应用的营利事业所得税简化稽征办法予以增补修正，并于1946年3月报行政院核准施行。

这一办法的内容，除增订对于收复区各业标准纯益率的核定及计算税额，必须以全县市所得额及该县市税收预算数为计算依据的规定外，关于非沦陷区各地营利事业所得税之简征，仍与原规定简征办法无异。

武威直接税局对第一类营利事业所得税的征收，在所得税简化稽征期间，基本上是依照各年度上级颁发的所得税简化稽征办法进行的。

只是各业各商各年营业总额即不能于征收营业税时申报调查实在，各业的标准毛利率、费用率、纯益率又彼此悬殊过大，不肯互相认可，特别是有许多大户外埠分支店所动荡不定，实际营业额及利润高低很难调查了解，于是在实行所得税简化稽征办法后，开始还能依照上级规定办法，从核定各业各户营业额，结合调查核定的各业标准纯益率，核定各业各户纯益额，根据各业各户纯益总额与上级分配所得税预算额的比例进行所得税的分配。

但到后来，这项办法执行起来，各行业间争议很大，不易推行，于是从民国35年（1946）起，就改按各业各户上年负担所得税额与本年上级分配所得税额的比例进行所得税的分配。

这就是所得税的征收完全变成了税赋的分配，背离了量能课税的原则。

总之，所得税简化稽征办法，原为适应战时情况的一种措施，施行以后，虽然便利商民，节省人力，但手续过简，几近摊派，距所得税的原则甚远。

于是在抗战结束，社会经济逐渐恢复常态后，各类所得税的征收，也就依次恢复按照原来法定程序办理，实行逐户查征制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